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油茶籽饼、粕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2026 年 9 月

《油茶籽饼、粕》编制说明

1.工作简况

1.1 任务来源

1.1.1 标准下达计划（包括标准下达计划文件、标准名称、第一起草单位和协作单位等）

2025 年 12 月，国家标准委下达《油茶籽饼、粕》标准的修订任务（20257082-T-449），该标准由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70）归口，由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简称亚林所）作为第一起草单位牵头起草，项目周期为 12 个月。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推荐性国家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署名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亚林所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向社会征求参与单位。根据申请情况和承担任务情况，协作单位包括浙江久晟油茶科技有限公司、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江西新中野茶业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轻工大学、湖南省林业科学院、衢州刘家香食品有限公司、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湖南淳湘农林科技有限公司、中储粮江西质检中心有限公司、金华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浙江省农业机械研究院）、江西齐云山油茶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老树根油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酉州油茶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

1.1.2 标准计划项目调整

无。

1.2 标准制修订的背景、必要性和重要性

油茶等特色油料产业在促进乡村振兴、保障国家粮油安全和生态安全方面具有战略意义。2019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省光山县司马光油茶园考察时指出：“种油茶绿色环保，一亩百斤油，这是促进经济发展、农民增收、生态良好的一条好路子。路子找到了，就要大胆去做”。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支持发展油茶等特色油料”。全国油茶产业和规模迅速增大。至 2025 年，全国油茶面积近 7500 万亩，油茶籽油产量达 110 万吨，规模以上油茶籽油加工企业有 2000 多家。

当前，油茶籽榨油后产生约 300 万吨的饼，这些油茶籽饼被用于浸提残油、提取皂素、生产日化类产品，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随着产业迅速发展，原有标准已经不适用于产业需求，因此建议进行修订。

一是标准部分规范性引用文件已废止,如 GB/T 9824,GB/T 10359,SN/T 1852 等均已废止。另外,部分指标的检测方法需要进行修改,如附录 A 粕中油茶皂素的测定方法采用 SN/T 1852,但该标准已废止,而应使用 GB/T 41549-2022 《油茶皂素质量要求》。

二是名词术语和英文名称需根据新形势和要求进行修订。因历史原因,标准中将油茶籽英文翻译为“oil-tea camellia seed”,属于中式英语,不利于交流。而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中油茶籽油英文名称“camellia seed oil”和“youcha seed oil”。在 LY/T 3355-2023 《油茶》中英文名称为“Youcha”,因此,相关的术语和英文名称需根据新的形势和要求进行修订,以利于国际交流和体现我国的国际话语权。

三是随着油茶制油技术的不断发展,压榨工艺日趋完善,超临界、亚临界等新型制油技术逐步应用,油茶籽饼、油茶籽粕的基本理化指标也随之发生变化。同时,油茶籽饼粕的高值化利用已成为当前研究热点。然而,原标准仅以皂素含量作为油茶籽粕的定级依据,已难以满足生产与市场的实际需要,亟须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1.3 起草过程(应包括标准起草阶段、征求意见阶段、审查阶段、报批阶段等)

起草阶段。接到任务后,在前期工作基础上,2026 年 1 月,亚林所组织成立标准起草组,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要求,开展标准的修订起草工作。2026 年 1 至 3 月,经检索相关文献、资料,召开研讨会,就标准主体框架、具体技术内容等进行初步研讨,形成标准修订草案。

2026 年 3 月 14 日在浙江衢州召开标准修订启动会,组织专家、标准修订单位对标准修订草案进行讨论,形成标准草案讨论稿。2026 年 3 月中旬至 4 月中旬组织实地、电话调研,对浙江、江西、湖南、重庆、广西等地方的油茶加工单位关于油茶籽饼、粕的生产、销售,残油、皂素含量、水分等理化特性情况进行了解。

2026 年 4-6 月,起草组收集浙江、江西、湖南、重庆、广西等地油茶籽饼、粕样品,并进行主要理化性质测试;起草组内部就标准内容进行多次研讨后,形成标准草案及编制说明。2026 年 6-7 月,起草组对油茶籽饼、粕分级、水分含量

确定等标准内容和标准起草编制说明进行了修改完善。2026年8月起草组在湖南岳阳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进一步研讨，修改了标准的部分内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1.4 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序号	姓名	单位	所做的工作
1	方学智	中国林科院亚林所	总负责
2	杜孟浩	中国林科院亚林所	样品测试，数据整理
3	张向杰	浙江久晟油茶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样品和企业历年测试数据
4	周 波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样品测试，数据整理
5	朱伯荣	江西新中野茶业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样品和企业历年测试数据
6	高 盼	武汉轻工大学	样品测试，数据整理
7	肖志红	湖南省林业科学院	样品测试，数据整理
8	刘京伟	衢州刘家香食品有限公司	提供样品和企业历年测试数据
9	魏 征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	样品测试，数据整理
10	喻应辉	湖南淳湘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样品和企业历年测试数据
11	程亚	中储粮江西质检中心有限公司	样品测试，数据整理
12	袁名安	浙江省农业机械研究院	样品测试，数据整理
13	刘继延	江西齐云山油茶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样品和企业历年测试数据
14	魏祯倩	中国林科院亚林所	样品测试，数据整理，意见征求
15	余洪明	浙江老树根油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样品和企业历年测试数据
16	周万猛	重庆酉州油茶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样品和企业历年测试数据
17	王鹏	浙江农林大学	样品测试，数据整理

2.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及其确定依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标准时，还包括修订前后技术内容的对比

本标准的编写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在标准起草过程中参考了 GB/T 5009.6《食品中脂肪的测定》、GB/T 5490《粮食、油料及植物油脂检验》、GB/T 5492《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GB/T 6438《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GB/T 8946《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GB/T 10358《油料饼粕 水分及挥发物测定法》、GB/T 10360《油料饼粕 扦样》、GB/T 24904《粮食包装 麻袋》、GB/T 41549《油茶皂素质量要求》等标准。同时分别对不同企业、年份的油茶籽饼、粕的粗脂肪含量、含水量、色泽、皂素含量等指标进行了实测，也参考了本研究组及各研究机构的相关研究数据，并征求了有关专家、生产基地技术人员和企业经营者的意见。

（1）编制原则

标准指标的设定和宽严程度反映目前油茶籽饼、粕生产的技术水平和现状，在此基础上设定规范性指标。根据目前油茶籽饼、粕生产的特点，主要指标的设定以粗脂肪（干基）含量为油茶籽饼的基本依据，油茶皂素含量为油茶籽粕的基本依据。

（2）主要内容

本文件界定了油茶籽饼、粕和油茶皂素含量的术语定义，规定了质量要求、检验规则、标签标识以及包装、储存和运输的要求，描述了其检验方法。

本文件代替 GB/T 35131-2017《油茶籽饼、粕》，与 GB/T 35131-2017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① 更改了文件英文名称（见封面，2017年版的封面）。
- ② 更改了文件适用范围（见第1章，2017年版的第1章）。
- ③ 删除了部分术语和定义（见第3章，2017年版的3.1、3.4、3.6、3.8）。
- ④ 更改了部分术语和定义（见第3章，2017年版的3.2、3.3、3.7）。
- ⑤ 增加了油茶皂素定义（见3.3）。
- ⑥ 取消了油茶籽饼的质量分级（见4.2.1，2017年版的4.2.1）。
- ⑦ 更改了油茶籽饼的质量指标（见4.2.1，2017年版的4.2.1）。
- ⑧ 更改了油茶籽粕的质量指标（见4.2.2，2017年版的4.2.2）。
- ⑨ 更改了油茶籽粕的定级指标（见4.2.2，2017年版的4.2.2）。
- ⑩ 删除油茶籽饼卫生要求（见2017年版的4.3）。
- ⑪ 更改了粗脂肪的测定方法（见5.4，2017年版的5.4）。
- ⑫ 更改了灰分的测定方法（见5.5，2017年版的5.5）。
- ⑬ 更改了油茶皂素测定方法（见5.7，2017年版的5.7）。
- ⑭ 更改了油茶籽饼中杂质的测定方法（见附录B）。

（3）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浸出油脂用油茶籽饼、提取油茶皂素用油茶籽粕、虾蟹养殖用油茶籽粕和有机肥料用油茶籽粕。

（4）样品来源

从湖南、江西、广西、浙江、安徽、福建、贵州等油茶主产区收集油茶籽饼样品 200 份，油茶籽粕样品 114 份。

（5）主要测定方法

根据油茶籽饼、粕的特点，以及油茶籽饼、粕在生产实践中的应用，样品扦样、分样参照 GB/T 10360；色泽、气味检测参考 GB/T 5492；粗脂肪的测定参考 GB 5009.6；油茶皂素测定参考 GB/T 41549 附录 A；水分测定参照 GB/T 10358；灰分的测定按 GB/T 6438 执行；杂质的测定按附录 A 执行。

3. 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1) 油茶籽饼质量指标的确定

本次修订取消原标准中按含油量（干基）划分一级（ $\geq 7.0\%$ ）、二级（ $\geq 5.0\%$ ）、三级（ $< 5.0\%$ ）的定级方式，改为仅设定“粗脂肪含量 $\leq 8.0\%$ ”的统一上限要求。这一调整并非否定高残油饼的经济价值，而是基于产业整体工艺水平提升和资源高效利用的双重考量。

从产业引导角度看，设定上限是倒逼压榨工艺进步的必要举措。油茶籽饼中的残油率，本质上是前端压榨工序提取效率的直接反映。残油率越高，意味着压榨工艺越粗放、油脂提取越不充分。若标准仍沿用“高残油即高等级”的分级逻辑，客观上可能给市场传递“鼓励保留残油”的错误信号，削弱加工企业改进压榨技术、追求“应榨尽榨”的内在动力。本次将残油率上限设定为 $\leq 8.0\%$ ，实质上是为压榨环节划定了基本的技术准入门槛，残油超出该值的饼粕，说明其压榨工艺尚未达到行业公认的基本水平。这对于引导油茶加工企业淘汰落后产能、提升油脂总提取率、促进全行业技术进步具有鲜明的导向意义。

油茶是我国重要的木本油料资源，本标准以 $\leq 8.0\%$ 作为合格品的上限，既充分考虑了当前液压、单螺杆、双螺杆等不同压榨工艺的现实分布（检测数据显示 $> 8\%$ 的样本仅占4%，淘汰面合理可控），又为未来工艺进一步优化升级预留了空间。随着双螺杆、低温压榨等高效制油技术的逐步推广，未来标准在复审时还可进一步收严该上限值，持续引导产业向高提取率方向迈进。200份主产区样品的检测数据表明，残油 $\geq 7.0\%$ 的样本仅占10%，一级品严重缺位，分级形同虚设；而将残油5%~6%的样本（占42%）划归为三级，又与浸出用途“残油越高、浸出价值越高”的实际经济规律相悖，人为造成了标准分级与市场认知的错位。取消等级划分后，标准回归“设底线、保质量”的本位功能，残油率的具体溢价则由买卖双方依据市场行情自主协商决定，更加灵活务实。

表 1 油茶籽饼中粗脂肪含量范围（样本数 200 个）

粗脂肪含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占比	中位数（%）
< 5	2.70	4.90	4.20	30%	5.40
$5 \leq x < 6$	5.00	5.99	5.38	42%	

粗脂肪含量 (%)	最小值 (%)	最大值 (%)	平均值 (%)	占比	中位数 (%)
6≤x<7	6.00	6.90	6.43	18%	
7≤x<8	7.00	7.90	7.45	6%	
≥8	8.00	10.30	8.90	4%	

油茶籽饼的含水量也是决定其质量的关键指标。对 87 个样本的测定结果表明,含水量分布范围为 0.90%~13.01%,其中含水量超过 10%的样品有 4 份,全部采用液压制油工艺,占样品总数的 4.6%。根据油茶籽压榨工艺的不同,单螺杆压榨所用原料的含水量一般在 3%~5%之间,双螺杆压榨为 5%~8%,液压压榨约为 10%。不同工艺导致的原料含水量差异会直接影响油茶籽饼的含水量。但在实际工作中也应该考虑“油茶籽饼”具有天然缓慢吸收空气中的水分的特性,雨水多的年份,空气较为潮湿,其吸收空气中的水分则会更多,其一般吸收空气中水分的极限值就在 10%,若将含水量限定在 10%以内,则可使 95%以上的油茶籽饼符合要求,同时也能促进其余加工企业改进工艺,提高质量。

表 2 油茶籽饼中水分含量范围 (样本数 87 个)

含水率 (%)	样本数 (个)	占比 (%)	最小值 (%)	最大值 (%)	平均值 (%)	中位数 (%)
≤8%	82	94.25	0.90	7.95	4.61	
8%<x≤9%	1	1.15	8.51	8.51	8.51	
9%<x≤10%	0	0.00	—	—	—	
10%<x≤11%	1	1.15	10.05	10.05	10.05	4.78
11%<x≤12%	2	2.30	11.32	11.85	11.59	
>12%	1	1.15	13.01	13.01	13.01	

油茶籽饼中的杂质主要是稻草、泥土等。从检测的结果来看,均在重量的 2%以下。本标准设定的限值为 2%,可以满足绝大部分茶饼的要求。

(2) 油茶籽粕质量指标确定

油茶籽粕是指油茶籽饼经浸出油后剩余的物料,可用于提取油茶皂素、多糖、蛋白等成分。对 114 个样品的油茶皂素含量测定结果表明,粕中油茶皂素含量为 12.05%~42.70%,其中含量在 14%~16%之间的样品占比超过 50%;含量大于 14%的样品共 96 个,占总数的 84.21%。皂素含量的中位数为 15.29%,因此把油茶粕的一级分级指标定为大于等于 15%是合适的,同时考虑到部分皂素含量较低

的油茶籽粕，把二级的定级指标定为大于等于 12%，从而能够满足大部分生产厂家的实际生产需求。

表 3 油茶籽粕中皂素含量范围（样本数 114 个）

油茶皂素含量区间	样本数	占比 (%)	最小值 (%)	最大值 (%)	平均值 (%)	中位数
≤13%	4	3.51	12.05	12.72	12.47	15.29
13%<x≤14%	14	12.28	13.01	14.00	13.59	
14%<x≤15%	30	26.32	14.01	14.97	14.53	
15%<x≤16%	28	24.56	15.02	15.99	15.49	
16%<x≤17%	10	8.77	16.01	16.74	16.34	
>17%	28	24.56	17.01	42.70	20.30	

表 3 油茶籽粕中粗脂肪含量范围（样本数 111 个）

粗脂肪含量 (%)	样本数	最小值 (%)	最大值 (%)	平均值 (%)	占比 (%)	中位数 (%)
<0.5	67	0.05	0.38	0.22	63.64	0.46
0.5≤x<1.5	40	0.63	1.47	0.96	27.27	
≥1.5	4	1.50	1.83	1.62	9.09	

表 4 油茶籽粕中水分含量范围（样本数 111 个）

含水率 (%)	样本数 (个)	占比 (%)	最小值 (%)	最大值 (%)	平均值 (%)	中位数 (%)
≤8%	51.35		51.35	7.80	6.06	7.21
8%<x≤9%	26	23.42	8.09	8.78	8.37	
9%<x≤10%	15	13.51	9.53	9.53	9.53	
10%<x≤11%	4	3.60	10.14	10.89	10.57	
11%<x≤12%	5	4.50	11.06	11.67	11.35	
>12%	3	2.71	12.72	12.72	12.72	

除了皂素外，还设定了灰分、粗脂肪、水分等指标，主要是为了保证油茶籽粕的真实性和作为油茶皂素提取原料的质量。测定结果显示粗纤维 10.4%~

34.7%，灰分 4.6%~10.7%，粗脂肪 0.051%~1.50%，粗蛋白 9.78%~14.17%，水分含量 3.00%~12.72%，泥沙含量均低于 1%。对于这些指标设定的限值都比较宽松，因为油茶粕的主要用途是提取茶皂素或加工含茶皂素的生物农药、清洁剂等产品。提取油茶皂素后的剩余物可以用来加工畜禽饲料、肥料等产品，但一般不会加工可以直接食用的食品。

（3）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油茶籽饼、粕是油茶制油过程的主要副产物，约占油茶果总重的 80%。全国每年产生油茶籽饼约 300 万吨，其中粗脂肪（残油）含量为 2.7%~10.3%，油茶皂素含量为 12%~42%，粗蛋白 9.8%~14.2%，粗纤维 10.4%~34.7%。这些成分使其在浸出油脂、提取皂素、水产养殖、生物农药、有机肥料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再利用前景。本次标准修订以饼粕质量指标的系统优化为核心，将直接释放巨大的产业价值。

1) 经济效益

原标准将油茶籽英文译为“oil-tea camellia seed”，属于中式英语，在国际贸易中造成识别困难和技术交流障碍。本次修订将英文名称统一为国际通行的“youcha seed”或“camellia seed”表述。我国每年有相当数量的油茶籽饼粕出口至南美、日本、韩国及东南亚国家用于皂素提取和水产养殖，统一的英文名称将消除贸易文件中的术语混淆，增强我国在国际油茶产品贸易中的话语权和议价能力。

原标准引用的 GB/T 9824、GB/T 10359、SN/T 1852 等检测方法标准均已废止，尤其是油茶皂素测定所引用的 SN/T 1852 已失效多年，导致企业在实际交易中缺乏合法有效的质量判定依据，本次修订将皂素测定方法更新为 GB/T 41549 《油茶皂素质量要求》，GB/T 6433 《饲料中粗脂肪的测定》。检测方法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将显著减少供需双方因检测结果不一致而产生的质量纠纷和复检成本，降低交易摩擦，提升流通效率。

2) 社会效益

油茶主产区涉及全国 656 个县，其中大部分曾是国家级或省级贫困县，饼粕的收集、运输、初加工等环节涉及大量就业岗位。本标准修订通过规范饼粕质量、提升副产物附加值，将进一步延长油茶产业链，创造更多就地就近就业机会。饼粕高值化利用产业的壮大，使农民不仅获得油茶果销售收入，还能参与饼粕加工、皂素提取等环节的劳动，形成多元增收渠道。

油茶籽饼粕的下游用户涵盖油脂浸出企业、皂素提取企业、水产养殖户、生物农药生产企业和有机肥加工企业等多元主体。本次修订将油茶籽饼粕的核心质量指标进行优化调整，使其更贴近实际生产水平，同时在编制说明中系统公开了全部指标的实测数据分布，增强了标准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下游用户可依据本标准更加准确地评估原料品质、核算生产成本，避免因质量信息不对称而造成的采购风险。

3) 生态效益

油茶籽饼粕若得不到合理利用，将成为农业固体废弃物，占用土地资源并可能造成水体富营养化。本次修订通过明确饼粕的质量分级和用途导向（浸出油脂用油茶籽饼、提取皂素用油茶籽粕、水产养殖用油茶籽粕），引导企业将饼粕按照不同质量等级分别用于浸出残油、提取皂素、生产生物农药和清洁剂等用途，最终剩余物还可加工为畜禽饲料或有机肥，形成全价值利用链条，使油茶资源综合利用率大幅度提高，减少饼粕废弃物的环境处置压力。

本次《油茶籽饼、粕》标准的修订，以饼粕质量指标的优化为核心，通过释放副产物市场价值、降低交易成本、消除国际贸易障碍、延伸就业链条、完善产业标准体系、减少农业废弃物、降低加工能耗等，将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三个层面产生影响，为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标准技术支撑。

4.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无。

5. 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无。

6. 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6.1 与有关法律的关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油茶籽饼、粕作为油茶籽压榨和浸出制油后的副产物，属于农产品加工产物范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订）规定，“与农产品

质量安全有关的农产品生产经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法”。该法要求农产品质量达到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符合保障人的健康、安全的要求。

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对油茶籽饼、粕的质量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作出规定，是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标准规定的各项质量指标（粗脂肪、水分、灰分、皂素含量等）和检验方法，为油茶籽饼、粕的生产经营和质量监管提供了统一的技术依据，有助于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有关要求。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有关安全信息的公布和农业投入品已经作出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油茶籽饼、粕不属于直接食用的农产品，不直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关于食用农产品的规定。但油茶籽饼、粕的下游产品（如茶油、茶皂素等）涉及食品安全范畴，本标准通过对上游原料质量的规范，间接为下游食品安全提供了保障。

（3）其他相关法律

油茶籽饼、粕作为林业油料作物的加工产物，其生产、加工和流通还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本标准在质量指标设定和检验规则等方面的要求，与上述法律的基本原则保持一致。

6.2 与有关行政法规的关系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油茶籽饼、粕提取皂素后的剩余物可用于加工畜禽饲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虽然本标准的主要适用对象为浸出油脂用油茶籽饼和提取皂素用油茶籽粕，未将饲料用途作为直接适用范围，但本标准对油茶籽饼、粕基本质量指标的规范（如水分、灰分、杂质等），为油茶籽饼、粕作为饲料原料使用时提供了基础质量依据。如需将油茶籽饼、粕直接用作饲料原料，还应同时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及 GB 13078《饲料卫生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2）《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本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标准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国家鼓励采用推荐性标准。

标准的起草程序、技术内容确定、征求意见等环节均符合标准化法律法规的要求。

6.3 与相关标准的关系

(1) 与上级标准和同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由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70）归口，属于粮油标准体系中的油料及其副产物标准。在标准体系中，本标准与以下标准存在关联：

LY/T 3355-2023《油茶》：该标准规定了油茶种苗、栽培、果实等要求，英文名称使用“Youcha”。本次修订将油茶籽饼、粕的英文名称由“oil-tea camellia seed”修改为与国际接轨的表述，与 LY/T 3355-2023 保持一致，实现了油茶产业链上下游标准在术语上的统一。

GB/T 41549-2022《油茶皂素质量要求》：该标准由本标准第一起草单位牵头制定，规定了油茶皂素的产品质量要求。本次修订将油茶皂素测定方法由已废止的 SN/T 1852 更新为 GB/T 41549-2022，实现了饼粕原料标准与皂素产品标准在检测方法上的有效衔接。

(2) 与替代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将替代 GB/T 35131-2017《油茶籽饼、粕》。与 2017 版标准相比，本次修订在以下方面进行了重要调整：修改标准英文名称；调整适用范围；删除部分定义；修改油茶籽饼的质量指标；删除油茶籽饼卫生要求；修改粗脂肪、灰分、油茶皂素的测定方法；修改油茶籽饼中杂质的测定方法。新标准的发布实施将取代原标准，为油茶籽饼、粕的生产和贸易提供更加科学、适用的技术规范。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的制定规范性引用了以下国家标准，涉及包装、检测方法等方面的要求：

GB/T 5490 粮油检验 一般规则

GB/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GB/T 8946 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

GB/T 10358 油料饼粕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的测定

GB/T 10360 油料饼粕 扦样

GB/T 24904 粮食包装 麻袋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替代已废止的 GB/T 10359）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替代已废止的 GB/T 9824）

GB/T 41549-2022 油茶皂素质量要求（替代已废止的 SN/T 1852）

原标准引用的 GB/T 9824、GB/T 10359、SN/T 1852 均已废止，本次修订将其替换为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确保了检测方法的合法性和可操作性。同时，原标准引用的 GB 19641《植物油料卫生标准》已不适用于油茶籽饼、粕的卫生要求，本次修订予以删除。

（4）与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油茶籽饼、粕如用作饲料原料，其卫生安全指标应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 GB 13078-2017《饲料卫生标准》的规定。GB 13078-2017 规定了饲料原料和饲料产品的有毒有害物质及微生物的限量及试验方法，适用于表 1 中所列的饲料原料和饲料产品。该标准对植物性饲料原料中的总砷、铅、汞、镉、黄曲霉毒素 B1 等有毒有害物质及微生物作出了明确的限量规定。本标准未直接引用 GB 13078，主要原因是本标准的主要适用对象为浸出油脂用油茶籽饼和提取皂素用油茶籽粕，而非直接作为饲料用途。如将油茶籽饼、粕用作饲料原料，应同时执行 GB 13078 的强制性要求。

6.4 小结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以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的衔接与协调，规范性引用的 9 项国家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本标准与 LY/T 3355-2023《油茶》、GB/T 41549-2022《油茶皂素质量要求》等上下游标准实现了有效衔接。新标准的发布实施将替代 GB/T 35131-2017，为油茶籽饼、粕产业提供更加科学、适用的技术规范。规范性引用文件：部分引用了与本标准相关的 9 个国家标准，涉及包装、检测方法和卫生指标等方面的要求。

7.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8.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起草组暂未查阅到涉及专利相关情况。

9.实施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1）实施标准的要求

本标准 of 推荐性国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鼓励采用推荐性标准。

1) 准确把握标准技术内容。各相关单位应认真理解本标准与 GB/T 35131-2017 的主要技术变化，包括油茶籽饼粗脂肪（干基）上限调整、水分限值调整；油茶籽粕皂素含量指标调整；取消油茶籽饼等级划分；油茶皂素测定方法更新为 GB/T 41549-2022；标准英文名称修改为国际通行表述等。各相关方应在标准实施前完成对新标准技术内容的学习和理解。

2) 严格执行过渡期安排。新旧标准切换期间，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执行原国家标准或新国家标准；新标准正式实施后，原标准 GB/T 35131-2017 同时废止。

3) 确保质量指标达标。油茶籽饼、粕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应按照本标准规定的质量指标组织生产和销售，确保产品粗脂肪、水分、皂素、灰分、杂质等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

（2）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

1) 发挥归口单位统筹作用。本标准的归口单位为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70），第一起草单位为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标准发布后，归口单位和起草单位应按照《国家标准委等部门关于加强国家标准宣传贯彻 服务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切实履行标准宣贯职责。根据“重要国家标准应在发布后 2 个月内、标准实施前及时组织开展宣贯工作”的要求，归口单位应在标准发布后及时制定宣贯计划。

2) 落实技术委员会宣贯职责。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油料及油脂分技术委员会应广泛了解油茶产业经营主体需求，深入分析解读本标准的技术内容，系统研究制作宣贯材料（如标准解读文本、一图读懂、培训课件等），务实有序开展宣贯活动。鼓励各级标准化研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加大宣贯工作投入。

3) 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作用。建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各省（区）林业主管部门将本标准宣贯纳入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充分发挥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中国油茶产业创新联盟等行业平台和行业协会

的作用，组织开展面向油茶主产区的标准宣贯和培训活动，指导油茶加工企业对标达标、改进工艺。

4) 动员协作单位协同推广。本标准协作单位覆盖浙江、江西、湖南、湖北、重庆等油茶主产区的科研院所、质检机构、龙头企业和行业协会。各协作单位应在各自区域和领域内积极承担标准推广工作。

5) 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机制。依托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工作渠道，建立本标准实施的信息反馈渠道，广泛收集企业在标准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为标准后续复审和修订提供依据。

(3) 过渡期和实施日期

该标准实施过渡期建议为 18 个月。

10.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 经对标准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相关规定的情况。

《油茶籽饼、粕》标准起草组

2026 年 9 月 1 日